

济村乡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版函〔2019〕60 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村乡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化县济村乡济村村新街上 1 号；邮编：365414；电话：0598-6681009；电子邮箱：jcxrmzf@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

形式，为服务和推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一）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综述以及主动公开情况

在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乡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其中安全生产方面信息公开 12 条，机构职能方面信息公开 4 条，农业农村方面信息公开 7 条，应急与灾害救援方面信息公开 3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方面信息公开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乡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我乡着力抓好政府信息的工作部署与落实，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乡“三套”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

2. 应急预案的实施公开，通过政务平台及时公布我乡应急预案的实施方案、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做到政府和群众的互动公开，切实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政府信息公开更符合群众的要求。

3. 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

4. 加大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我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平台，围绕乡村振兴、旧村复垦、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信息进行公开。

5.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6. 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7. 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8.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财政预决算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说明、部门预决算说明文件，文件清单式列出预决算收支总体情况和各项支出情况明细，符合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9. 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用户体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

10.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用好管好政务媒体，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无序发声、更新慢等问题。

1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湖长、业主湖长和专管员的任命文件、“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积极利用新闻媒体主动及时报道工作新动态。

12. 加大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安全生产工作进展等信息，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20年济村乡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方便群众了解。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乡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与乡政府大院内公开栏和各村公开栏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乡政务进行公开。根据我乡实际,加强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编制了2020年济村乡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汇编,对财政预决算、扶贫、公共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救灾、就业等14个领域进行详细划分。突出服务，把握重点，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0 以来，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主要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 1. 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逐步发展，主动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全面，公开力度还有待提升，现有栏目信息公开数量不平衡。
- 2. 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比较单一，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运用新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向公众推送政府信息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 3.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要加强，对政务公开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学习理解不彻底，在信息公开上存在一些盲区，对于涉及人事、财务、社会稳定等的信息公开尺度把握能力不足。

(二) 改进措施

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健全管理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绩效考核的内容，完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建立考核、评议、监督等长

效管理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宁化县济村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9 日